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9 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議暨歐盟亞太金融論壇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郭主任秘書佳君、廖專門委員雅詠、李稽核岳霖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1 月 2 日

提要表

| 系統識別號： | C108025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專案：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暨歐盟亞太金融論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告名稱： | 出席 2019 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議暨歐盟亞太金融論壇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主辦機關：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國人員：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20%;">服務機關</th> <th style="width: 10%;">服務單位</th> <th style="width: 15%;">職稱</th> <th style="width: 15%;">官職等</th> <th style="width: 25%;">E-MAIL 信箱</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佳君</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td> <td></td> <td>主任秘書</td> <td>簡任(派)</td> <td></td> </tr> <tr> <td>廖雅詠</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td> <td></td> <td>專門委員</td> <td>簡任(派)</td> <td></td> </tr> <tr> <td>李岳霖</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td> <td></td> <td>稽核</td> <td>薦任(派)</td> <td>聯絡人： lester@sfb.gov.tw</td> </tr> </tbody> </table> | | | | | | 姓名 | 服務機關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官職等 | E-MAIL 信箱 | 郭佳君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 主任秘書 | 簡任(派) | | 廖雅詠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 專門委員 | 簡任(派) | | 李岳霖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 稽核 | 薦任(派) | 聯絡人： lester@sfb.gov.tw |
| 姓名 | 服務機關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官職等 | E-MAIL 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郭佳君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 主任秘書 | 簡任(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廖雅詠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 專門委員 | 簡任(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岳霖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 稽核 | 薦任(派) | 聯絡人： lester@sfb.gov.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往地區： | 日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訪機關： | 日本金融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國類別： | 開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國期間： | 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至 民國 108 年 10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告日期： | 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詞： | 亞太區域委員會、亞太金融論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告書頁數： | 35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告內容摘要： |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2019 年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及歐盟亞太金融論壇 (EU-Asia Pacific Forum) 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連續於日本東京舉辦，由日本金融廳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主辦，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指派證券期貨局郭主任秘書佳君、廖專門委員雅詠及李稽核岳霖代表與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全文檔： | C10802516_01.pd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閱與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責人員姓名： | 薄榮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責人員電話： | 02-27747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錄

| | |
|---|----|
| 壹、 前言 | 1 |
| 貳、 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官會議（APRC Supervisory Meeting） | 1 |
| 參、 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會議 | 11 |
| 肆、 歐盟亞太金融論壇（EU-Asia Pacific Forum） | 23 |
| 伍、 心得與建議 | 28 |
| 附件 IOSCO 組織沿革及架構 | 30 |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2019年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及歐盟亞太金融論壇（EU-Asia Pacific Forum）於2019年10月8日至10月10日連續於日本東京舉辦，由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主辦，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指派證券期貨局郭主任秘書佳君、廖專門委員雅詠及李稽核岳霖代表與會。

貳、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官會議（APRC Supervisory Meeting）

一、本項會議由主辦國日本金融廳 Mr. Makoto Sonoda（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Regulation &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主持，Mr. Makoto Sonoda 致詞表示歡迎與會代表們來到日本東京，並希望這次的會議成果豐碩；IOSCO 秘書長 Mr. Paul Andrews 則表示感謝日本金融廳團隊長期對 IOSCO APRC 會務之付出，同時很高興見到各會員國代表。

二、行為議題：金融機構合法但有害之行為（Conduct Issues：harmful but legal conduct）

（一）時間：10月8日 09：15~10：15

（二）會議摘要：

本議題由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FMA) 及本會代表進行專題報告，摘要如下：

【紐西蘭 FMA】分享紐西蘭金融機構行為規範

1. FMA 和紐西蘭中央銀行曾就金融機構之行為與組織文化進行分析，包括評估其行為和內部文化問題是否普遍

存在，金融機構是否有以系統及組織化方式協助處理客戶爭議，而判別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成熟度的四個主要關鍵領域項目包括客戶的回饋反應、企業行為與治理文化、行為風險管理、問題辨識與處理措施等。

2. 行為風險：即對客戶可能產生不良結果的實務運作模式、業務流程和內部治理規定，例如在不違反法律但對客戶存有風險的情形下，向客戶出售價值高估、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績效、客戶不理解或並不需要的商品。
3. FMA 就銀行業調查結果：不良行為並不普遍，且少有違反法律之行為，但仍有需要改善之事項，包括對行為風險的管理、客戶投訴事件的內部申報和處理機制、缺乏解決已存在問題的及時性、對資訊系統流程的投資不足、基於銷售成績的激勵措施存有利益衝突之疑慮。
4. FMA 就壽險業調查結果：發現存在有不良行為和潛在違法行為的案例、行為風險管理制度方面的不足、對商品銷售中介機構之監督不力、商品設計不佳、員工培訓不足、銷售動機有造成利益衝突情事、對於客戶投訴及爭議事件處理方式普遍不佳等。
5. FMA 之因應策略：紐西蘭過去對金融機構之整體組織設計或治理規則要求，沒有完整的法律規定，原紐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中對於專業客戶之對待義務亦無明確規範，因此 FMA 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宣布了其修訂法律的計劃，以規範銀行和保險公司的行為準則，包括對於專業客戶服務之處理標準語執行框架，其中亦包含有關係統建置、控制治理機制、風險管理及客戶投訴之處理程序等。

6. 監管機關行動：即使沒有客戶受到傷害的情況下，且業者沒有違反法律規定，監理單位仍需要適度干預，包括發現客戶可能暴露於潛在風險、金融機構有不良的組織設計或不當的績效激勵措施。
7. 行為議題的監管要求：保障客戶利益的義務、適足系統和控制程序的要求、執行監控並能在不當行為開始前介入干預，而不是在危害發生後才進行裁罰。
8. 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委員 Kenneth Hayne 提出銀行業調查報告，列出了幾項行為規範之準則，例如：確實遵守法律、避免誤導客戶、提供公平且適合客戶的服務、以合理的方式提供服務、以客戶最大的利益執行業務，並專注於對客戶的公平對待。
9. FMA 對金融業的建議：應增強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建立檢核發現和處理問題之機制、加強投資管理系統、維繫長期客戶關係、加強員工舉報管道、降低與銷售措施有關的激勵措施、利用適當機會改變行為模式和企業文化方法等。

【本會代表】分享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之進展

1. 訂定原則：本會於 104 年底發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請各金融服務業依所定之 9 項原則，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包括訂約公平誠信原則、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廣告招攬真實原則、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告知與揭露原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佣金與業績衡平原則、申訴保障原則、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2. 評核機制(評核指標及評分方法)：本會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制度」，該機制係針對 9 項原則及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進行評核，衡

量指標則包括「落實情形」(60%)、「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情形」(30%)及「金融消費爭議情形」(10%)等三大項，另亦針對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進行評核。本會就評核結果將表現較佳前 20%金融機構對外公告，並針對評核成績後 20%之業者，強化監理強度及加強金融檢查。

3. 評核結果：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召開「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除頒獎予本次評核績優之證券商外，並請其分享辦理公平待客原則之實務經驗。證券商整體表現部分，多數證券商之公平待客原則政策、策略及細部規範已納入各項原則重點，亦訂有納入內稽、內控、定期檢討及提報董事會之制度。
4. 監理行動：本會建議業者於部分政策及策略之業務上落實具體做法可再加強，另各證券商應依自身業務狀況規劃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具體作法，而非依循範本制定樣板化之制度 (Tailored, not boilerplate)，且宜由上而下建立重視公平待客之文化及正確的價值觀。
5. 澳洲證管會(ASIC)、日本金融廳(FSA)、紐西蘭 FMA、菲律賓證管會(SEC)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之與會代表提問如下：
 - (1) 本會對於評核結果後 20%金融機構名單(表現較差者)是否對外公告，有無處罰機制？
 - (2) 本會公開績優證券商名單之意義及對消費者保護之意涵為何？
 - (3) 如果業者有違反公平待客九大原則，本會將如何處理？
 - (4) 如果績優者有被申訴之情形，本會如何處理？

(5) 銀行業及保險業是否亦需適用公平待客原則？

6. 本會代表回應：

(1) 本會並未公告評核結果後 20% 金融機構名單，而係以採差異化管理，以發函方式督促證券商改善，並藉由評核績優之證券商分享其辦理公平待客原則實務經驗，提升整體證券商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

(2) 本會辦理公開表揚評核績優證券商並發佈新聞稿，係希望利用前 20% 證券商之優秀經驗分享提供其他同業參考，透過同業互相學習，精進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作法。

(3) 業者如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而涉及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本會得依相關法令進行勸導或裁處。

(4) 我國已成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可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本會於評核機制之設計上，亦請該中心扮演重要角色，由該中心就業者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情形亦予以評分。

(5) 本會為整合證券期貨業、銀行業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機關，轄下設有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所訂「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係一致性適用三業別，爰各主管局均辦理評核及公開表揚績優之金融機構。

三、金融科技與加密資產 (Fintech and Crypto Assets, including “ICOs”, “Stable Coin” issues)

(一) 時間：10 月 8 日 10：45~11：45

(二) 會議摘要：

本議題由泰國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進行專題報告，介紹泰國數位資產法(the Royal Decree on the Digital Asset Businesses)，相關規定如下：

1. 泰國數位資產法於 107 年 5 月生效，並於 107 年 6 月公布相關子法，主管機關為由泰國財政部負責執法，並有權發布相關行政規則。
2. 定義「數位資產」之類型：包括有(1)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在電子系統或網路中建立之電子資料單位(Electronic data unit)，用於取得商品、服務及其他權利的交易媒介。(2)數位代幣(Digital Token)：在電子系統或網路中建立的電子資料單位，用於表彰投資或取得特定商品/服務/其他權利等之權利。(3)其他經泰國 SEC 核定為加密貨幣或數位代幣者。
- 3.ICO 平臺(ICO Portal)：為發行數位代幣之電子系統服務提供者，設立條件為泰國註冊公司及最低資本額為 500 萬泰銖(約新臺幣 460 萬元)，且須經泰國 SEC 核准始得經營業務。
- 4.ICO 發行公司(Issuer)：須為合法之有限公司或公眾有限公司，並檢附登記書件及公開說明書草稿向泰國 SEC 申請。發行公司須於登記申請及公開說明書生效後始得進行 ICO，且僅得透過泰國 SEC 核准之 ICO 平臺向符合 SEC 規定類型與條件之投資人進行公開銷售。
- 5.申報及揭露義務：ICO 完成後，發行公司須持續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並向泰國 SEC 申報財務業務資料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人權益或投資決策之資訊。

- 6.對金融體系或大眾影響不大的數位代幣發行(例如私募、僅用於交易商品或服務者)，泰國 SEC 得豁免其適用數位資產法有關發行或提出申請等規定。
- 7.規範數位資產事業(Digital Asset Business; DAB)：包括數位資產交易所(Digital Asset Exchange)，即加密貨幣或數位代幣之交易中心、數位資產經紀商(Digital Asset Broker)、數位資產自營商(Digital Asset Dealer)、其他由泰國 SEC 推薦並經泰國財政部核定之數位資產事業。
- 8.財務業務規定：進行數位資產相關交易時，僅能使用經泰國 SEC 核定的加密貨幣或泰銖；公司須具備有效之管理架構、適足適任人員等，並應充分評估蒐集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另 ICO 平臺及數位資產事業屬於泰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所定之金融機構，應遵守相關規定。
- 9.處罰：違反泰國數位資產法者，如未經核准之 ICO、未經核准經營數位資產事業、數位資產之不正當交易等，需負刑事責任，且該法所定之犯罪行為及罰責與泰國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規定相似。另亦有相關民事責任之規定。

四、網路安全 (Cybersecurity)

(一) 時間：10月8日 13:00~14:00

(二) 會議摘要：

日本金融廳(JFSA)進行專題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 1.近年許多國家發生了大規模的網路攻擊事件，其作案手法變得越來越複雜。在日本網路攻擊不僅影響大型金融機構，也擴大到中小型金融機構和加密貨幣資產服務提

供商。因此實施有效的網路安全措施是當務之急，另網路攻擊已成為金融體系穩定的主要威脅，必須儘速提高金融機構整體因應能力。

- 2.為了迎接 2020 年東京奧運會，FSA 為可能之重大事件預作準備，於 2019 年 10 月召開並組織了第四次針對整體金融行業的網路安全活動，稱為“Delta Wall IV”，各類受監管之金融業都參與該活動。
- 3.上述計畫於網路安全的關鍵要素，包括機構自助、機構間互助和(主管機關)公共援助三個構面，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納入新的業務種類，希望可以為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時期可能出現的風險場景做好準備。
- 4.計畫內容包括實作練習，旨在驗證內部和外部的系統發生資安事件時的信息傳遞程序，並在每個參與者的系統環境中進行測試，以方便各相關部門的主管和成員參與，包括 IT 資訊部門、公共關係和主要業務部門。
- 5.場景示例：適用於銀行、證券商等，例如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網站出現網路故障和分散式阻斷服務 (DDoS) 攻擊發生，或另由於與之合作的網路故障，造成金融結算系統中斷。這些類似問題，也可能發生在保險公司、資產管理業者、會計師事務所等。
- 6.這些測試方案是根據資安專家的建議設計情境，包括透過模擬實際的網路攻擊，使參與者提高對於自身已陷入弱點的釐清：測試過程著重於評估參與者對風險發生時的行動反應，及對演習流程中應對方案的制訂與測試結果的具體改進措施。測試計畫可使參與者提高對資安事件的應變能力，並可將反饋經驗提供整個行業參考。

五、投資人教育 (Investor Education)

(一) 時間：10月8日 14:00~15:00

(二) 會議摘要：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進行報告，
內容摘要如下：

- 1.大陸證監會近年在多方面進一步完善投資人保護工作，首先成立了投資人保護領導小組，其負責人是證監會主席，成員來自證監會相關部門。領導小組整合了不同領域的投資人保護任務，確定較優先的工作重點和政策以強化投資人保護水準。
- 2.科技創新委員會督導成立上海科創板（STAR Market），並訂定一系列新規定涵蓋各方面的市場階段，包括發行上市、承銷、交易和退場機制，其中並加強要求優先考慮投資人權益的保護。證監會正努力建立股份回購協議機制及其他可行的安排，以確保科創板投資者權益不會受到損害。證監會並舉辦大型教育活動，對上海科創板的特殊性質進行說明，期創造一個穩健的投資環境。
- 3.證監會另創立投資者保護日（5月15日），與相關組織合作開展投資者保護活動，以健全市場環境，另與當地教育主管單位聯合強化證券期貨知識之普及，進一步將投資者教育納入一般總體規劃和教育體制。
- 4.另大陸完成了有關證券詐欺的第一個示範判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在2019年7月7日作出以下判決，就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不實案，維持上海市金融法院第一審判決。本案象徵著司法單位與證監會強化合作的進程，並藉此建立證券期貨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強化實施投資者保護之政策。
- 5.證監會指示轄下投資者服務中心（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Services Center，簡稱ISC）以非營利組織的身

分認購證券發行人之股份以行使股東合法權利，並提供投資人法律諮詢和訴訟支持服務(團體訴訟)。目前 ISC 持有 3,700 家上市公司的股份，總共提起了 19 項證券團體訴訟，累計索賠人民幣 9,917 萬元，其中有 254 位投資者已獲得了人民幣 1,081 萬元之賠償。

參、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議

一、本項會議由 APRC 主席 (日本金融廳國際事務副委員) Mr. Jun Mizuguchi 主持, Mr. Mizuguchi 表示歡迎各會員代表參與會議, 並說明會議議程及希望本次會議圓滿順利。

二、APRC 執法及監理會議總結報告

(一) 時間: 10 月 9 日 09:00~09:20

(二) 會議摘要:

1. APRC 執法會議總結報告: 日本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Surveillance Commission (SESC) 報告 10 月 8 日執法會議討論重點, 包括跨境案件(cross-border cases)、利用科技技術進行市場監視-包括資訊安全議題(Technology and data usage for surveillance - including cybersecurity issues)、ICO 平台的監視與執法(Monitoring and Enforcement of ICOs and Platforms)、證券市場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in the Context of Securities Market)及新興風險之主要議題(Emerging issues/risks and primary issues/risks to focus from each authority)。

2. APRC 監理會議總結報告: 日本 FSA 報告 10 月 8 日監理會議討論重點, 包括金融機構合法但有害之行為議題 (Conduct Issues: harmful but legal conduct)、金融科技與加密資產 (Fintech and Crypto Assets)、網路安全 (Cybersecurity)、投資人教育 (Investor Education)。

三、亞太監理官市場監理對話 (ARMS) 會議報告

(一) 時間: 10 月 9 日 09:40~09:55

(二) 會議摘要:

1. 亞太監理官市場監理對話 (Asia-Pacific Regulators Dialogue on Market Surveillance, ARMS) 是亞太地區證券監理機關的交流對話機制，首次對話會議於 2013 年 9 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和澳洲證券管理委員會共同舉辦。旨在就市場監理問題建立聯繫機制和交流意見，以加強亞太區域的監理合作。
2. 本(2019)年度對話會議係於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在韓國首爾召開，會議期間討論包括新興市場監理問題、跨境監理合作、市場風險管理等事項，並針對市場不當行為的預防和執法措施交換意見。

四、IOSCO 秘書處報告

(一) 時間：10 月 9 日 09：55~10：25

(二) 會議摘要：IOSCO 秘書長 Mr. Paul Andrews 針對 2019 年 7 月 31 日由 IOSCO 理事會公告之「向利害關係人通知有關轉換基準指標規範之聲明」(Communication and Outreach to Inform Relevant Stakeholders Regarding Benchmarks Transition)提出說明，內容如下：

1. IOSCO 發布此聲明，係為向市場參與者闡明導入新的基準指標規範需要注意的事項，提醒 IOSCO 會員國是否有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作為指標之商品，特別是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USD LIBOR)將於 2021 年底之後停止使用。
2. 繼一系列的利率操縱醜聞之後，2013 年二十國集團 (G20) 委託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研究 LIBOR 改革機制，FSB 成立了內部指導小組由主要國家監理機關和中央銀行組成，其重點在研究有關主要利率基準指標的改革建議。FSB 於 2014 年發表的報告提出了發展替代

性無風險利率指標（Risk Free Rate, RFR）之措施，並在各個主要國家成立了工作小組以致力於國際協調，並提供各國為克服從 LIBOR 轉換至新指標之過渡時期，包括相關法律、會計和稅務議題之諮詢。

3. 另外 IOSCO 亦於 2013 年對於操縱利率基準指標議題，單獨發布了諮詢報告，並獲得二十國集團認可，成為了許多國家法規的基礎（例如歐洲基準法規），並被多數市場和監管機構認為是最佳作法。
4. 本項聲明對所有市場參與者都將有重要參考價值，尤其是對於以美元 LIBOR 為基準之商品有高額曝險者，包括其金融工具、產品交易之指標係直接採用美元 LIBOR 為基準；或是商品價值有間接使用美元 LIBOR 作為其計算的參數，另對於沒有成立與金融業合作之國家工作小組，且需要確定是否轉移至其他指標利率之國家，亦特別重要。此聲明旨在向市場參與者和利害相關者，提醒 LIBOR 停止適用後的影響，及如何透過儘早過渡到其他無風險利率指標，來減輕相關風險，例如美國未來可能將採用之新基準利率指標「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
5. 基準利率在金融系統的商品定價、資產分配、金流支付等核心功能中扮演著關鍵作用，並影響大量的信用相關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抵押債券、結構型商品、衍生性商品、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等固定收益產品），以及用於貿易融資、資產估價、會計與稅收之計算。
6. IOSCO 希望提高各界對於 LIBOR 將停止適用的認識，並且呼籲各國需要開始從 LIBOR 過渡到新的基準利率，這對於促進金融機構和一般企業財務部門之審慎風險管

理非常重要，且可以有效減輕潛在的財務風險，包括複雜型的金融工具或銷售予一般投資人之金融產品。

7.本項聲明為目前 LIBOR 的使用者列出了一些須進行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用新的利率基準指標選擇方式、相關基礎架構設計、契約約定內容、須配合修正之法規和國際合作機制。另外 LIBOR 的使用情形因各不同之司法管轄區而異，市場參與者應審慎考慮需要採取哪些步驟來減輕相關風險。

五、如何有效監理有害但不違法的行為 (How to effectively supervise harmful but legal conduct)

(一) 時間：10月9日 10:40~12:00

(二) 會議摘要：

- 1.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合夥人 David Craig Scott(Financial Services Risk Management)、Eugène Goynes(APAC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Itsuki Fukusawa(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就外部專業機構角度進行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 2.所謂的有害行為(harmful conduct)是一個廣泛用語，係指企業(例如金融機構)或單一市場參與者的行為，雖然不一定是非法的，但可能造成以下情形：包括(1)損害投資人權益，(2)導致潛在的系統性風險或組合性風險，(3)危害公平、有效和透明的市場秩序。
3. 有害行為涵蓋至廣泛的商業活動，主要案例例如(1)不當銷售金融商品予投資者、(2)各種類型的利益衝突情事，包括金融機構、員工、投資者、其他市場利益相關者。這些行為將威脅企業誠信和效率、降低投資者的信心、削弱資本市場的有效性，影響許多全球經濟的參與者。

4. 金融機構內部對行為風險之定義和衡量：行為風險是指金融機構提供不當或不公平的金融服務，包括故意和過失的行為，而損害客戶利益、減損市場誠信、降低市場有效競爭，進而破壞金融體系的完整性。
5. 許多監管機構要求金融機構制定行為風險管理制度，以減少不當行為的風險，其中包括非法行為或合法但有害的行為，金融機構的法遵制度長期以來著重在處理違法行為的風險，但很難衡量和管理合法但有害的行為。
6. 產業挑戰：許多監理機構要求金融機構定期評估其業務行為之風險狀況，以確定其行為風險管理計畫就減低不當行為方面的有效性，而許多金融機構已對行為風險管理計畫進行大量投資，但成效仍有待觀察。
7. 依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調查，其亞太地區跨國客戶 93% 有正式的行為風險定義，這些特性因應各業務別有不同涵義，但主要集中在對客戶造成負面結果之行為及違反市場誠信之情形；有 63% 表示無法有效地衡量其行為風險管理程序，是否有降低了不當行為發生的機率；另外調查顯示，有 70% 的監控指標，與客戶關係、人力資源、行為準則和未經授權的交易事項有關。

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IFRS Foundation)

(一) 時間：10 月 9 日 13：00~13：45

(二) 會議摘要：

1. 本節主題旨在探討如何一致性的應用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6 年 IOSCO 和 IFRS 基金會宣布了一項協議，聲明發展並保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性的應用，以促進資本市場內部的透明度。

- 2.目前全球已有 144 個國家採用 IFRS，尤其是近年隨著各主要國家導入多項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IFRS 準則，例如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收入認列)、IFRS 16(租賃)，以及 IFRS 17(保險合約)等，因此使用者能夠一致性的適用 IFRS 條款是現階段的重要議題。
- 3.上述倡議所支持的一致性應用目標，是將 IFRS 標準作為一套全球標準加以運用，以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利益。IFRS 基金會作為標準制定者，並無法確保使用者遵守 IFRS 標準之執行，但其對於財務報告相關利害關係者能否一致性 IFRS 的應用標準，扮演重要角色。如果利益相關者對會計或審計實施標準能有共同的實務應用看法，其將對於 IFRS 的推廣產生更大的助益。
- 4.IFRS 基金會推動一致性的主要方式，即為設置 IFRS 準則解釋委員會(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IFRS 董事會並與準則解釋委員會一起推出《適當程序手冊》，其內容包括允許任何人提出對 IFRS 之疑問供委員會討論，為支持一致應用程序的一種制度性方法，以利釐清 IFRS 準則之標準制定與解釋。

七、歐盟法規議題 (Issues on EU regulations)

(一) 時間：10 月 9 日 13：45~15：15

(二) 會議摘要：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說明環境有關之資訊揭露

- 1.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人們越來越認識到環境和氣候變化問題已是造成金融市場的風險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據 2019 年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全球風險報告，極端天氣變化的事件是近十年最具威脅性的全球風險。美國太平洋瓦電(PG&E)公司是

首個因為與氣候變化因素有關而提出破產聲請的公司，造成公司股東損失超過 200 億美元。另外國際環保組織 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發現於 215 家大型國際企業的報告中，顯示有 9,700 億美元資產價值面臨氣候風險，其中一半以上可能在短中期內實現損失。

2. 揭露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上市公司更完整地揭露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能夠協助投資者做出正確的投資決定，從而維持公平、透明有效率的資本市場。但挑戰在於多數國家對於相關揭露報告的架構與標準皆不相同，呈現的數據或內容可能無法比較，所揭露訊息因此可能不會對投資者產生幫助決策之效益。
3. 國際監管合作：全球各地監管機構已建立合作機制，以更適切地了解與氣候相關的風險，IOSCO 也成立了永續金融工作小組，旨在分析與環境或氣候相關的訊息是如何在不同的國家處理揭露，及討論現有國際間資訊揭露標準框架及應用方式是否有可能整合。
4. IOSCO 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於 2019 年 1 月發表聲明，鼓勵發行人考慮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ESG)對其業務的重要性，及應揭露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此外 IOSCO 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GEMC)於 2019 年 6 月發布了報告，列出對於重大的 ESG 特定風險的報告和揭露建議。
5. 亞太地區情形：雖有少數 APRC 成員已經採取措施加強 ESG 及與氣候相關風險之揭露等事項。總體而言，亞太地區的 ESG 意識和發展水準被認為仍落後於歐美國家。研究發現，歐洲公司與氣候相關風險揭露訊息之比例，

與亞洲公司相比相對較高，且亞太地區較缺乏可比較的 ESG 歷史揭露數據。

【日本金融廳】說明有關市場分割的全球趨勢

- 1.市場分割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法規驅動，另一種則是市場驅動，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危機之後，G20 在隔年舉辦領袖會議，對衍生性商品市場要求改革，之後各國陸續發布新的市場規範，且因地域差異各有不同，產生日後所謂市場分割的問題。
- 2.主要的問題是在於法規基礎(rule base)，還是原則基礎(principle base)。例如美國的證券期貨法規和很多國不同，或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所以採用何種基準來檢視法規一致性至為重要。IOSCO 目前已有一個工作小組(Task Force)在處理市場分割的議題，以釐清類似的爭議，例如國際上雖已規定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PFMI)，但並非各個國家能夠一致性達成的，主要問題通常是各國在執行的方式或法規架構不同。
- 3.IOSCO 有八個政策委員會，並以國際組織的身分進行標準制定來解決問題，另外由 IOSCO 評估委員會了解各國執行的情況，並撰寫評估報告。委員會在完成各個標準時提報理事會，但通常需要耗時數年。當政策委員會的建議經過理事會通過後，會發佈一個諮詢文件，開放 60 天給外界評論後，再正式發布報告。
- 4.市場分割理論上是透由市場力量競爭變化所創造出不同的市場環境，但對於監管機構來說，為了監理目的而需要則是監管驅動的市場分割，它不一定是有害的，但需要在業者負擔之成本與系統風險之管理間取得平衡。

5.就市場分割的例子，過往的 equivalent recognition(相當性認證)是以標準或是原則(principle)來評估，監理合作最理想的情況，是讓各國的投資人可以方便地至外國市場投資，而市場分割反而會創造市場或業者投資障礙。例如美國 CME 集團被歐盟要求在歐洲境內要有實際營運駐點，對於跨國企業營運造成相當成本的提高。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說明加密資產相關議題

1. 2017 年 8 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發布數位代幣發行指引，釐清數位代幣若符合「證券期貨法」(SFA)規範之資本市場產品，將歸屬 MAS 監理範疇，即如果該代幣構成股份、債券或投資計畫，其首次募集應按 SFA 規定如向 MAS 註冊及準備公開說明書等程序，惟若符合以下條件者則豁免提供公開說明書：(1) 總發行額於 1 年內不超過新幣\$500 萬元、(2) 於 1 年內向不多於 50 人辦理私募、(3) 僅向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 (accredited investors) 募資，另相關中介者包括財務顧問、交易平台均取得核准營運之證照。
2. 2018 年 11 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與淡馬錫控股子公司 Heliconia 資本管理共同投資採區塊鏈技術的資本市場平台 iSTOX，2019 年 5 月經 MAS 核准納入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實驗，預計首次數位化證券於 2019 年底或 2020 年初完成，並預期可取得 MAS 核准之營運執照。
3. 另新加坡 MAS 近期發布最新公告，表示對外公開了一份諮詢報告，擬開放支付類型的加密貨幣衍生性商品交易納入證券期貨法 (SFA) 監理範圍。MAS 表示目前加密貨幣種類大致可區分為 3 類，也就是證券型代幣 (securities tokens)、功能型代幣 (utility tokens) 和支

付型代幣（payment tokens）；而此次納議的代幣類別，是指比特幣（BTC）等大型知名支付型代幣。

- 4.雖然新加坡交易所旗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所（SGX-DT）和新加坡亞太交易所（APEX）都是經批准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但目前都尚無加密貨幣衍生性商品為交易標的，顯示 MAS 對於此類加密貨幣衍生性商品上市交易，仍持相當保守態度。
- 5.MAS 表示，由於對沖基金公司以及一些加密資產管理公司，開始發展對加密貨幣衍生性商品之業務，使 MAS 需要考量將管轄範圍擴大。儘管 MAS 將有可能開放支付型代幣的相關期貨商品交易，但仍認為支付型代幣及其相關衍生性產品，並不適合散戶投資人，因加密貨幣之內在價值往往難以評估，價格波動也相當劇烈。
- 6.在稅務議題方面，現行加密貨幣仍被新加坡視為要課徵消費稅(Good and Services Tax, GST)的項目，即所有進行代幣銷售、發行或轉讓的行為，都可能要依新加坡 GST 的規定進行課稅。新加坡稅務局（IRAS）於近期發布一項法規草案，擬訂定「數位支付代幣」的監管法規，研議將此類數位資產的實體交易豁免課徵消費稅。若該法案確定，往後以法定貨幣或數位支付代幣換取其他的「數位支付代幣」將不需要課徵交易稅，而使用數位代幣作為貨物或服務的付款方式也同樣適用。另外為了鼓勵更多新創業者加入加密貨幣發展之領域，新加坡政府預計將提出稅務獎勵機制措施，來鼓勵「數位代幣」相關新創公司。

七、加強監理合作工作小組報告（**Reports by Enhancing Supervisory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一) 時間：10月9日 15：30~16：15

(二) 會議摘要：

1. IOSCO 發布報告，提出了有關跨境監管合作的原則，該報告是由 IOSCO 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監管合作工作小組編撰。
2. 該原則著重於監管合作的成功要素：包括合作有效性、監管機構應共享訊息和相互諮詢等一般原則。關於合作機制的實例，包括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 (MMOU)、監理官聯繫會議 (Supervisory Colleges)、監管工作小組 (Supervisory Network) 等功能。
3. 該報告強調監管者應意識相關合作障礙，並應加以排除提高監督合作的有效性，這些障礙主要為共享訊息所可能面臨的法律和組織障礙，這次報告著重於加強並完善跨境監理與執法合作之機制，改善訊息共享安排和進行跨國聯合檢查的架構設計，以符合二十國集團高峰會的建議，並希望對於會員國改善跨境營運之監督管理，能有相當助益。
4. 該報告分析在市場上經營不同類型的受監管金融機構或上市企業，以及這些機構的營運如何走向全球化。並分析監管機構如何加強跨境合作，以更有效地監管持續擴展跨境業務的金融機構或上市企業。該報告建議監管機構可以思考擴大監管合作的概念，以強化建立全球市場國際監理合作的機制，並得以識別、評估和緩和新出現的風險，或於風險發生後有效解決問題。

八、IOSCO 亞太中心最新情況 (Update on the IOSCO Asia Pacific Hub)

(一) 時間：10月9日 16：15~16：25

(二) 會議摘要：

1. 馬來西亞代表表示，IOSCO 亞太中心（IOSCO Asia Pacific Hub）設立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辦公室設於吉隆坡的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大樓內。IOSCO 亞太中心是 IOSCO 首個為開展亞太地區證券監理機關的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活動而設立的區域中心，為亞太地區 29 個國家的證券監理機構辦理相關研討會、訓練課程和其他能力建構活動。
2. IOSCO 秘書長 Mr. Paul Andrews 表示，能力建構一直是 IOSCO 解決會員監理需求的優先事項，尤其是對於發展中市場及新興市場。IOSCO 亞太中心有助於提升亞太地區已開發和新興市場的監管能力，促進 IOSCO 會員間專業知識、經驗和交流，並透過提供高品質的教育和培訓課程，以建立健全的全球資本市場和穩健的全球法規監理架構。
3. IOSCO 亞太中心 2019 年與 IOSCO 政策委員會及其他國際組織辦理相關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專案活動的合作，包括：伊斯蘭金融（Islamic Finance）、監理科技（Regulation Technology）、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跨境監理合作（Cross-border Supervision）及加密資產（Crypto assets）等議題。

肆、歐盟亞太金融監理論壇（EU-Asia Pacific Forum on Financial Regulation）

一、會議簡介：IOSCO 於本（2019）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東京舉辦第四屆「歐盟亞太金融監理論壇（EU-Asia Pacific Forum on Financial Regulation）」，主辦單位為日本金融廳（JFSA）。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成員，透過此溝通平台，有助於與亞太區域及歐盟監理機構交流，增進對彼此法規架構的瞭解，及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理機構之間的定期交流。

二、開幕致詞

（一）歐盟執行委員會 FISMA（Financial Stability,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Union）局長 Mr. Olivier Guersent 開場表示，亞太地區未來幾年將持續是全球成長速度最快的區域，歐盟亞洲兩地的經濟緊密度與共同利益必然亦將增加，這使得歐盟亞太金融論壇成為相互溝通的重要平台。歐洲和亞太當局之間需要有長期的合作，以及市場之間的良好整合，並通過多邊協商平台允許彼此間相互理解並建立信任，來強化全球標準制定的工作，以穩定並發展金融市場。

（二）IOSCO APRC 主席暨日本金融廳國際事務副委員 Mr. Jun Mizuguchi 則表示，非常歡迎 APRC 全體成員及歐盟代表參與並支持本屆論壇。這個特別的定期論壇促使歐盟和亞太地區相關監理機構之間，加強就跨境合作和監理的關鍵議題進行建設性的對話與持續合作。

三、歐盟亞太金融監理論壇會議內容本屆論壇共有三個主題，分別為永續金融、市場分割及加密資產等，內容摘要如下：

(一) 永續金融與基礎建設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qual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1. 為了實現巴黎氣候協定 (Paris Agreement)、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歐盟的環境保護目標，歐盟在近年來希望成為推動「永續金融」的國際先鋒，規劃透過加強金融體系的投入與合作，讓更多金融機構的商品或大眾的資金流向永續金融相關的投資計劃。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已提議要將投入歐洲再生能源系統等相關基礎建設之投資，從歐盟境內生產總值(GDP)的 2%提高到 2.8%，以達到降低碳排放量的目標。而這代表每年需要約 2,000 至 3,000 億歐元的新增資金。
2. 為了推動永續金融，歐盟執委會前於 2016 年 12 月成立永續金融專家小組 (High-Level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HLEG)，小組成員來自銀行業、保險業、資產管理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業公會、國際組織等。HLEG 於 2018 年 1 月提出歐洲經濟的永續性金融報告 (Financing a Sustainable European Economy)，認為歐盟目前需要透過永續性融資來滿足社會需求及達成對環境具包容性的經濟成長，也需要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的普世理念，納入投資決策之過程。
3. 依據歐盟的定義，永續金融係指將環境(Environmental)及社會(Social)因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並能提升居住環境長期且永續性供人類生活的金融投資。其中環境因素包括因應氣候變遷的調緩及適應等；另社會因素則包含了貧富差距、勞工權益及社群包容等事項。依歐洲投資銀行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的評估，目前永續金融

投資的投入仍然不足，例如相關交通、能源、管理基礎建設的資金缺口，每年高達約 3,000 億歐元。然而永續金融投資相關商品的標準並無一致性的定義，阻礙一定程度資金的投入。因此歐盟正試著建立更明確的永續性金融分類（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來訂定各類金融商品的標準，以吸引金融市場參與者並使大眾有更公開透明的投資指標。

（二）市場分割與相當性認可（Addressing market fragmentation through equivalence）

1. 市場分割通常係指投資人減少跨境持有之類似金融資產，造成相關資產於不同市場發生價格背離之現象。另金融穩定理事會（FSB）亦定義市場分割風險為因各國監理架構之分歧，造成阻礙創新金融服務之國際發展，並限縮金融穩定相關強化措施之效果。市場分割將可能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分散及市場參與者法令遵循成本大幅上升等問題。
2. 目前市場分割已成為國際間重要議題，依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2018 年所發布之報告，市場分割使各國金融機構增加之成本，約佔每年營收之 5~10%，保守估計一年約達 8,000 億美元。另因市場分割之影響，跨境資金流動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一直沒有恢到復金融海嘯之前的水位，全球前二十大經濟體之跨境金流，於 2007 年約佔 GDP 30% 之水準，自 2008 年降至約 5% 後，截至目前都在 5~10% 之區間移動。為解決市場分割造成之問題，國際組織如 IOSCO 與 FSB 亦已就其影響現況與改善方法進行研究，以期降低市場分割之不良影響。

3.解決市場分割之對策：政策制定者可採用下列方式，以減少因法規不一致所造成之市場分割：

(1)制定法規時，須認知全球金融市場在經濟成長所扮演之重要角色，並應在全球市場和各國主管機關區域性監管之間取得適宜平衡。

(2)減少進入障礙：小型或發展中市場時常因風險管理之需要，而施行較嚴格的規範，使大型市場參與者難以進入其市場，最終導致市場分割。所以規模較小之市場應儘可能實施全球化標準，而允許來自大型市場之市場參與者於小型市場從事基本的商品交易。

(3)實施以風險為基礎之規範：市場分割的關鍵解決方案之一為跨境相互認可，各國應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規範，以評估和認可他國法規是否具備一致性，並增加不同監管制度間之可對比性，而非試圖使各市場之監管要求均完全相同，而產生相互認可執行上的困難，或造成市場流動性降低及分裂化。

(4)縮小全球標準與各國法規間之差距：如 FSB、IOSCO、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CPMI）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等在內之國際組織而言，制定一套可跨境共同實施之一致性規範甚為重要，使各國監理機構得據以實施同等性和替代性法規之認可。此程序應使各監理機構能以原則性的方式審查，而非以逐條之方式檢視跨境法規認可，並應避免各國對一致性認可之作法發生顯著差異。

（三）加密資產與金融科技（Fintech and crypto-assets）

1.歐盟各國主管機關近期達成一致，在明確探討、識別並解決加密貨幣可能帶來的風險挑戰、法律監管議題之前，

不會允許像「Facebook 幣」(Libra) 之類的私有數字貨幣進入歐盟市場營運。此項聲明證實了歐盟官方對加密貨幣的保守立場。

2. 歐盟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因應數位加密資產發行，已將監管數位加密資產或貨幣的法規納為優先推動之計劃，歐盟執委會已在著手制定相關規定。
3. 歐洲央行 (ECB) 在公共數位加密貨幣方面的倡議，可能成為私有數位貨幣 (如 Facebook 幣) 的替代方案。歐洲央行表示，現金使用量下降的趨勢，使歐洲內部的支付可能需要一種公共數位貨幣，並加速公共數字貨幣的採用，但此類數位貨幣的推動，可能對金融體系產生非常大的影響，因此仍需要詳細評估。
4. 以法國為例，過往法國曾經對加密貨幣提出質疑，並警告與呼籲消費者注意類似的詐騙活動。但隨著首次代幣發行以透過虛擬貨幣融資的方法逐漸盛行，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AMF) 今年 4 月通過 ICO、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等相關規範，該 PACTE 法案 (企業成長和轉型行動計劃)，提到銀行可為受監管的加密資產公司開設帳戶，並授予區塊鏈公司得在受監督的情形下，擁有在銀行開戶供日常運作的權利。目前法國 AMF 並準備要透過新法規，批准第一批合法的加密貨幣公司。
5. 法國 AMF 於歐盟的加密資產領域，算是處於先驅地位，並已擁有法律、稅務和監管架構，也正與 ICO 發行公司、加密貨幣交易所、相關周邊服務機構進行溝通。法國財政部長也建議歐盟可以參考法國經驗，利用 PACTE 法案作為監管框架的模型，提供各國作為立法範例並藉此建立歐盟的加密資產市場。

伍、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注意主要經濟體金融法規制度整合情況：

- 1、 本次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及歐盟亞太金融監理論壇，與會代表們對於金融機構行為、永續金融、加密資產、市場分割、基準指標等議題，都有相當多的討論，並預計提出相關法規修正案來面對各類金融市場新興議題，而亞洲地區隨著全球化發展，與歐美市場之連結性越來越高，如何與國際接軌便成為亞洲國家金融主管機關的重要課題。
- 2、 歐美制度的發展以及亞洲各國家的因應對策都會影響我國金融產業之跨境佈局，因此我國金融業如要擴展全球或是發展新南向市場，建立能符合國際標準之金融基礎設施制度為必要條件。面對國際金融監理持續改革之際，接軌國際亦須持續進行。

二、持續關注國際上金融科技與永續金融監理趨勢：

- 1、 金融科技產業在全球各地快速發展，雖帶給金融消費者更便利的生活，然而金融科技可能帶來法規、交易及市場之風險，各國監理機關多透過監理沙盒、创新中心及加速器等方式鼓勵金融創新，並藉此瞭解新興金融科技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市場未來發展，及建立與市場之對話橋梁，而在激發創新的同時，也須顧慮投資人保障議題。
- 2、 金融科技已帶來全面性的市場衝擊，包括業者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投資人交易方式等，均將有別於傳統的態樣，未來對金融科技之發展應更慎審評估與防範，並應思考如何發展相對應之監理模式，來因應各種新型態之金融業務。

3、 在永續金融部分，此議題源於全球對人類生活環境永續發展的期望，隨著極端氣候的出現等警訊，已成為全球各國重視的優先議題，許多國家已將永續議題列入國家層級之計劃中，惟目前國際間就有關 ESG 之資訊揭露尚無一致性量化指標，仍待建立具比較性之揭露標準，以供投資人進行參考。

三、 持續提升金融業行為規範與公司治理：

近年國際上持續重視金融機構之行為規範與公司治理議題，以本次本會分享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及 Ernst & Young 之專題演講分享內容，認為金融業從業人員應保持高道德標準規範，且其行為必須充分考量投資人、客戶、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金融業可重新思考績效導向之業務目標是否合宜、強化申訴處理制度及法規遵循、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落實內部稽核，再配合外部監理機關對金融違規的行政處罰或刑責規範，來改善市場非法或合法但有害之行為，使得潛在的投資人或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能儘量獲得適足之保護。

四、 持續參與 IOSCO 等國際組織之重要會議：

IOSCO 為我國以正式會員身分加入並且積極參與之重要國際組織，近年隨著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跨境活動之增加，IOSCO 暨相關國際化業務日益增多，本會藉由 IOSCO 與其他重要國際金融組織間之緊密關係，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分享我國監理經驗，及汲取他國最新市場趨勢與政策，有助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及國家能見度。而深耕國際組織需要相關人員長期的投入，建議應把握機會在人力及預算許可之前提下，規劃長期參與 IOSCO 相關工作小組，以訓練與培養國際金融人才。

附件 IOSCO 組織沿革及架構

一、 IOSCO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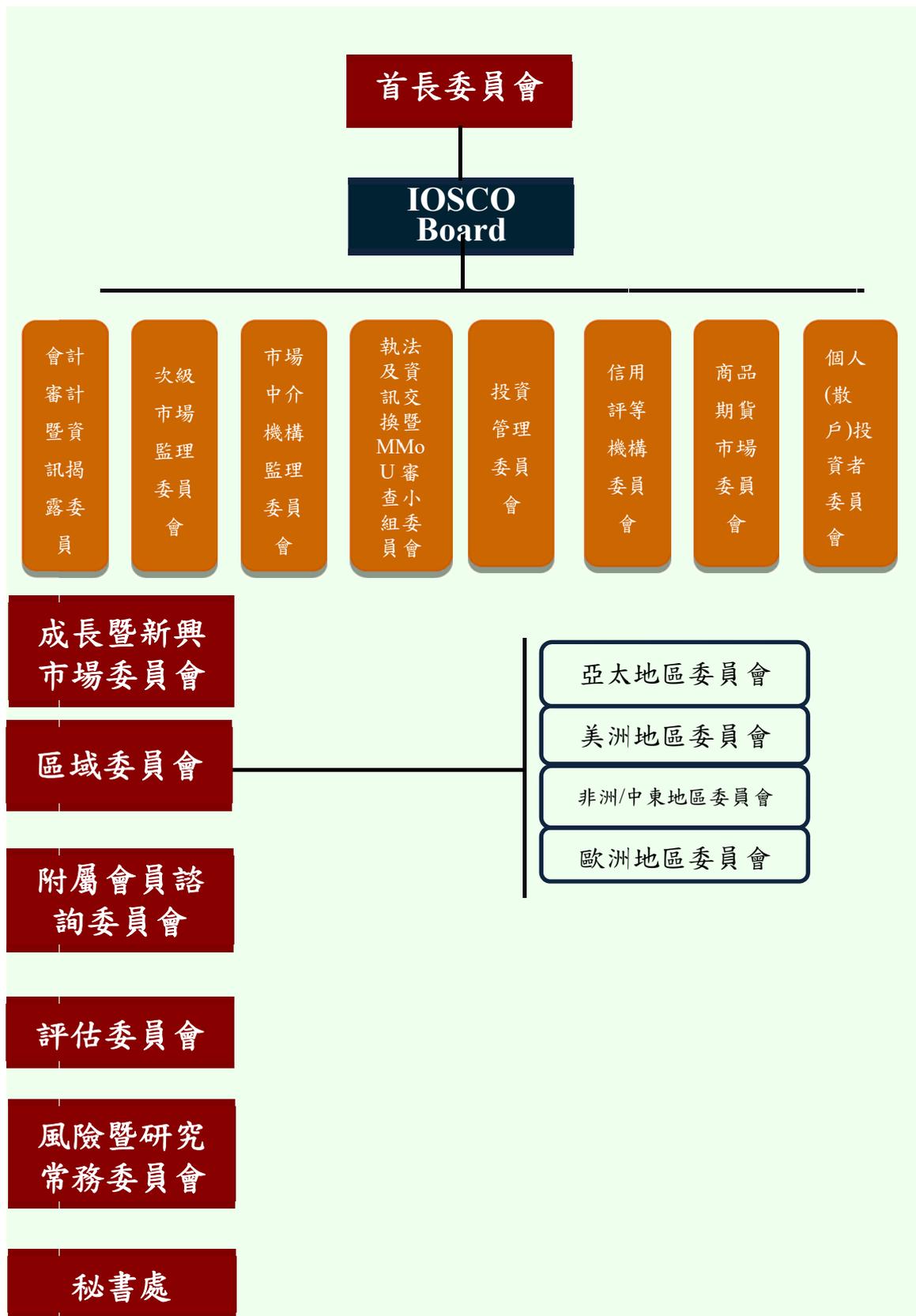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為目前世界各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最重要的國際性合作組織，該會成立於 1983 年，其前身為 Inter-American Regional Association（成立於 1974 年）。原會員均為美洲境內之證券主管機關，至 1984 年在法國、印尼、韓國、英國等國家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陸續加入後，成為一國際性證券管理機構組織。1986 年 7 月在巴黎舉辦之年會係 IOSCO 第一次在美洲境外舉辦之年會，該年會中並決議設立一永久性之秘書處（General Secretariat，位於西班牙馬德里）。IOSCO 係由各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所組成，據 IOSCO 統計，IOSCO 會員管理超過全球 95% 以上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

二、 IOSCO 設立目標

- (一) 共同合作以發展、執行並推廣國際認可之一致性法規準則、監理及執法，以保護投資人，維持公平、有效率、透明之市場，並注重系統性風險。
- (二) 提升投資人的保障、確保投資人對健全證券市場之信心，並經由強化資訊互換與執法合作以打擊市場不當行為、監理市場運作與中介機構監理。
- (三) 強化全球及區域性資訊交換與經驗分享，以協助市場發展、強化市場基礎建設及各項法規的落實。

三、IOSCO 組織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委員會之職能

1、首長委員會 (President Committee)

首長委員會由所有一般會員及副會員之首長 (Presidents) 所組成，該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年會，擁有絕對權力決定及達成組織之目的。

該委員會下的 IOSCO 理事會 (IOSCO Board) 是 IOSCO 管理及制定標準的主體，自會員中選出 34 位會員代表所組成。重要證券期貨市場實務議題研究及政策制定等相關工作，由轄下 8 大委員會所專責執行。8 大委員會分別如下：

- (1) 會計審計暨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 (2) 次級市場委員會
(Committee on Secondary Markets)
- (3) 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
(Committee on Market Intermediaries)
- (4) 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
(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the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creening Group)
- (5) 投資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 (6) 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
(Committee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
- (7) 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
(Committee on Commodity Derivatives Markets)

(8) 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
(Committee on Retail Investor)

8大委員會每年約舉行3次經常性開會，以研討相關重要議題出具建議報告。目前我國目前業加入「會計審計暨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3個委員會。

2、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 (The Growth and Emerging Markets Committee, GEMC)

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目前有88名會員，占所有IOSCO正會員數之75%，且其中10名會員為G20之成員，而新興經濟體在IOSCO會員國之比例亦不斷增長，是IOSCO極重要之委員會。

該委員會於2013年5月由原新興市場委員 (Emerging Markets Committee, EMC) 正式改名，重新定位以發揮更顯著的功能。藉由建立法規標準、提供訓練課程及促進資訊、技術移轉等經驗互換，以推動新興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發展。

3、區域委員會 (Regional Committees)

各區域之會員組成區域委員會，以討論特定的區域議題，各區域委員會除了在大會年會期間開會之外，亦舉辦年度區域會議。4大區域委員會分別如下：

- (1) 亞太地區委員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 (2) 美洲地區委員會
(Interamerican Regional Committee)
- (3) 非洲/中東地區委員會
(Africa/Middle-East Regional Committee)
- (4) 歐洲地區分會
(European Regional Committee)

4、自律機構諮詢委員會 (Affiliate Member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IOSCO 附屬會員中，如屬於證券暨期貨市場之自律機構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SROs) 者，則自動成為此委員會之成員，其目的在於確保全球證券暨期貨市場之自律機構都能對市場法規的發展提出建議。在 IOSCO 擬定相關政策的過程中，此委員會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該委員會名稱於 2013 年由 SRO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變更為 AMCC (Affiliate Member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5、評估委員會 (Assessment Committee)

IOSCO 於 2012 年建置評估委員會，以促進各會員國能全面、有效且一致地實行相關原則及標準。

6、風險暨研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Risk and Research)

2011 年成立該委員會，確認證券監理機關在全球金融市場所扮演解決系統性風險的角色。

7、秘書處 (General Secretariat)

設於西班牙馬德里，負責辦理 IOSCO 日常事務、協調各會員國工作、舉辦訓練課程及舉行各項會議。

(三) 會員制度

IOSCO 會員共分為三類：

- 1、正會員 (Ordinary Member)：凡證券市場主管機關或類似之政府單位均可申請，惟每個國家或地區僅限一位正式會員。該國家如無類似之證券市場主管機關，則該國之相關自律機構可申請為正式會員。正式會員具投票權 (每單位一票)，可參與會員大會，截至 2017 年 6 月，正會員數達 127 個。
- 2、副會員 (Associate Member)：如一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已成

為正式會員，則該國由地方性主管機關組成之協會或其他相關法定主管機關可申請成為副會員。副會員無投票權，但可參與會員大會，截至 2017 年 6 月，副會員數為 24 個。

3、附屬會員 (Affiliate Member)：任何與證券市場有關之自律機構或國際性機構均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附屬會員無投票權，僅可參與部分對外公開之會員大會議程，惟該會員如屬自律機構 (SROs)，則可自動成為自律機構顧問委員會會員，截至 2017 年 6 月，附屬會員數達 66 個。目前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皆為該組織附屬會員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 2013 年退出附屬會員)。

(四) 我國參與 IOSCO 情形

我國係於 1987 年加入 IOSCO，成為正式會員，經常性參加 IOSCO、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 (GEM) 及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所舉辦之各項會議，目前除本會外，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皆為該組織附屬會員 (affiliate membership)。

IOSCO 及所屬各區域委員會經常性與各國主管機關合作，視需要舉辦各類主題之訓練研討會。另因我國目為「會計審計暨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及「個人 (散戶) 投資者委員會」之成員，每年均派員參加相關會議或參與電話會議之討論。